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小音樂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鑑定 通過名單

一、鑑定標準：

- (一) 順位一：音樂性向測驗結果符合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及術科測驗總成績 85 分以上者者，優先錄取。
- (二) 順位二：術科測驗總成績 85 分以上者。
- (三) 順位三：音樂性向測驗結果符合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。
- (四) 達鑑定標準超過 5 人時，備取若干名；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當日上午 12 時止。

二、通過人數：6 名(正取 5 名，備取 1 名)

三、通過學生名單(按評量證號碼由上而下、由左而右排序)

(一) 正取：二升三年級

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
11113001	11113005	11113008
11113010		

(二) 正取：四升五年級

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
11115001		

(三) 備取：三升四年級

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
11114001		

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資優教育鑑定小組

